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基本信息，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于赢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余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游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林全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闵大勇先生、王俊先生、于赢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1.01 《关于选举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于赢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余玮女士、游建强先生、林全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2.01 《关于选举余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游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林全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闵大勇，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理论与应用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研室主任职务；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职务；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锐科激光，担任监事职务；2009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华日精密，担任董事长职务；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日精密，担任董事职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王俊，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McMaster大学工程物理方向，博士学历，二级教授。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深圳德达磁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研究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SL-Industries, Inc.，担任外延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就职Spectra-Physics, Inc.，担任外延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Lasertel Inc.，担任晶体生长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nLIGHT, Inc.，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Mighty Lift, Inc.，担任技术副总；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首席技术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于赢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2014年就读于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2017年-

2019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2014 年-2015 年，任职于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9 年至今，任职于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部，从事国资监管与企业股权管理相关工作。主要从事国资监管、企业投融资管理、企业三会、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起担任长光华芯董事职务。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余玮，女，1974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 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5年6月起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

林全玲，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东海分会理事，上海市水务局政府法律顾问。2000年本科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3年硕士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2006年博士毕业于重庆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2009到2013年，于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2004年起历任教于重庆大学法学院、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

游建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8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金属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湘潭大学物理系讲师、教授和物理系主任等职；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并于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该所研究员；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和光本部任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13年4月，历任复旦大学物理系教授、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谢希德冠名教授、物理系副主任和量子调控中心主任等职；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计算科学研究中心量子物理与量子信息研究部主任、讲

座教授等职；201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求是特聘教授，并曾任光学与量子信息研究所所长。